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的说明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骏成科技”“公司”）拟采用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并募集配套资金的方式购买徐锁璋、姚伟芳、徐艺萌和丹阳精易至诚科技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合计所持江苏新通达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标的公司”）3,375.0000 万股股份（占该公司目前总股本的 75%）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）。

本次交易预计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二条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，但不构成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情形，具体如下：

一、本次交易预计构成重大资产重组

截至本说明披露之日，本次交易的审计及评估工作尚未完成，标的资产的估值及交易作价尚未确定。根据标的公司未经审计的财务数据初步判断，本次交易预计将达到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标准，从而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。对于本次交易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的具体认定，公司将在重组报告中予以详细分析和披露。

同时本次交易的部分对价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支付，本次交易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，取得中国证监会注册后方可实施。

二、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所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

最近 36 个月内，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更。本次交易前，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为应发祥、薄玉娟。应发祥直接持有公司 14,640,135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17%），并通过江苏骏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（有限合伙）间接控制公司股份 20,441,794 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8.16%），薄玉娟直接持有公司 16,658,072 股股份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22.95%），应发祥和薄玉娟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公司股份合计 51,740,001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1.28%，为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。本次交易系公司向关联方（交易完成后，交易对方预计持有公司股份超过

5%，构成关联关系）购买标的资产，交易完成后，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仍为应发祥、薄玉娟。本次交易完成前后，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均未发生变更。

因此，本次交易不构成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第十三条规定的重组上市的情形。

特此说明。

江苏骏成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25日